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電 話：03-3572699 轉611、613

傳 真：03-3572705

協辦學校：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地 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電 話：03-2628955 轉610、613

傳 真：03-2628959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及時間	備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 下載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3.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4.本市各國中小網站。
2	家長說明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 19:00-20:30	中壢區龍興國民中學
		113 年 1 月 2 日(二) 19:00-20:30	桃園區經國國民中學
3	初選報名時間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測驗方式)	113 年 1 月 22 日(一) 8:00 - 113 年 1 月 29 日(一) 中午 12:00	1.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8:00 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惟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報名後，仍須依指定時間繳驗審查資料正本至 同德國中 ，逾時不受理。 3. 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800 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400 元整。 4. 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22:00 前完成繳款。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查驗申請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資料	113 年 2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 日(五)4 時	1.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 2. 地點：同德國中 。 3.得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請備齊審查資料正本。
5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 年 3 月 6 日(三) 17:00	1.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請考生逕至報名系統下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2.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管道二測驗。 4.書面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請報名管道二複選測驗。 5.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逕行參加管道二初選測驗。
6	開放查詢鑑定證號碼、初選鑑定場及鑑定證下載列印	113 年 3 月 6 日(三) 17:00- 測驗當日 上午 9:30 止	1.17:00 公告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2.請考生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應試。 3.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7	公告初選鑑定場位置圖	113 年 3 月 6 日(三)	當日 10:00 公告於以下網頁： 1.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線上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2.承辦學校經國國中網頁 (https://www.jgihs.tyc.edu.tw/)。

編號	內容	日期及時間	備註
8	初選測驗	113 年 3 月 17 日(日)	1.測驗時間：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9:20 進場。 2.測驗地點：經國國中。
9	初選測驗成績查詢、公告初選鑑定通過名單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3 年 4 月 1 日(一) 17:00	當日 17:00 公告鑑定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請考生自行登錄：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3.承辦學校經國國中網頁 (https://www.jgijhs.tyc.edu.tw/)。 4.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10	申請初選測驗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1 日(一) 17:00- 113 年 4 月 3 日(三) 16:00	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17:00 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16:00 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11	初選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	113 年 4 月 11 日(四)	當日 17:00 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申請複查者請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2	複選報名時間 管道二(測驗方式) 複選測驗	113 年 4 月 8 日(一) 上午 08:00- 113 年 4 月 13 日(六) 中午 12:00	1.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8:00 至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12:00 止，逾時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3.鑑定費用：每人繳交新臺幣 1,200 元整。 4.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22:00 前完成繳款。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13	公告複選鑑定場位置圖及鑑定證下載列印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17:00- 測驗當日 上午 9:30 止	1.當日 17:00 公告於以下網頁： (1) 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2) 承辦學校經國國中網頁 (https://www.jgijhs.tyc.edu.tw/)。 2.請考生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應試。 3.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14	複選測驗	113 年 5 月 4 日(六)	1.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9:20 進場。 2.測驗地點：經國國中。
15	複選測驗成績查詢、公告鑑定通過名單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7:00	當日 17:00 公告鑑定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請考生自行登錄：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編號	內容	日期及時間	備註
			3.承辦學校經國國中網頁 (https://www.jgjh.tyc.edu.tw/) 。 4.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
16	申請複選測驗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7:00-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16:00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3.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17	複選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	113 年 5 月 22 日(三) 17:00	當日 17:00 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申請複查者請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8	申復 / 申訴	113 年 6 月 11 日(二)前	1.申復：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知悉 <u>複選複查結果</u> 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十）提出申請，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或 <u>親送</u> 方式至「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聯絡電話：03-3698170 分機 152、161），信封上請註明「申復書」字樣，並以「送達中心」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申訴：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或知悉 <u>申復結果通知</u> 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向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9	安置與報到	113 年 6 月 17 日（一）前	1. 應備資料：鑑定結果通知書。 2.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服務。
20	放棄安置聲明	113 年 7 月 26 日(五)前	1. 通過鑑定之學生，若欲放棄安置，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向就讀學校提出放棄聲明。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一)、測驗方式(管道二)初選報名
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一) 8:00 至 1 月 29 日(一) 12:00
報名網址：<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管道一(書面審查)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三)

通過者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
並下載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通過者

退還管道二測驗費用

通過者

通過鑑定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管道一】113 年 3 月 6 日(三) 【管道二】113 年 5 月 16 日(四)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服務。

管道二(測驗方式)初選測驗
日期：113 年 3 月 17 日(日)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初選測驗成績
線上申請初選測驗成績複查

-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一) 17:00
- 初選成績複查日期：成績公告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三) 16:00

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報名
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一) 8:00 至
4 月 13 日(六)中午

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測驗
113 年 5 月 4 日(六)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複選測驗成績
線上申請複選測驗成績複查

- 通過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7:00
- 複選成績複查日期：成績公告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16:00

自行登錄並下載列印
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者

未通過者

非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
生，無需安
置。

未通過者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經國國中。
- 三、協辦單位：同德國中、龍興國中。

肆、申請資格

- 一、就讀或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或學生自我推薦者。

伍、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及多階段鑑定方式。
- 二、鑑定流程：依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
- 三、鑑定方式及申請鑑定事宜：
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2 種，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標準者。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1.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一-1)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鑑定。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二初選鑑定。 3.檢附之表現優異具體佐證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繳驗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備齊資料至 <u>同德國中</u> 補正，逾時不予受理。

(二) 【管道二：測驗方式】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鑑定類別	初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複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創造能力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1)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2)

陸、申請鑑定事宜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初選

(一)申請流程：(請參考桃園市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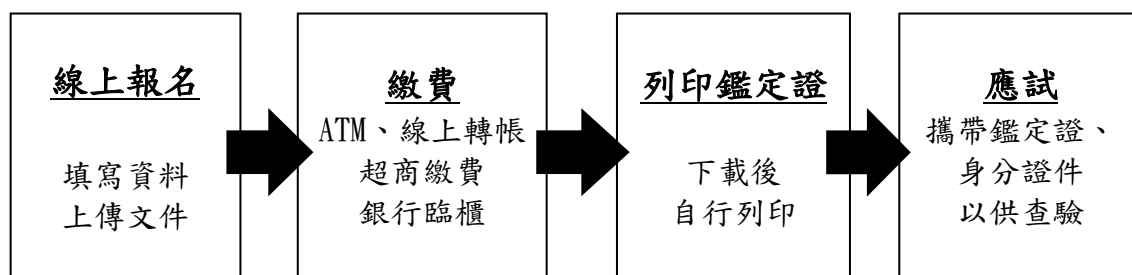
1.觀察、推薦

(1)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系統填寫「初選報名表」(附件二)及「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

(2)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報名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流程：



(2)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8:00 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4)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①報名費用：

A.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臺幣 1,400 元整(含管道一新臺幣 600 元整，管道二初選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B.報名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800 元整。

C.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同德國中。

②繳費時間：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22:00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③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④申請管道一者，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並可退回測驗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5)下載鑑定證：請於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至測驗當日 9:30 逕至桃園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

(二)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1.初選報名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並上傳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數位證件照片，就讀桃園市以外國小者須上傳戶口名簿。
- 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請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畢，推薦人得為學生本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 3.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請務必上傳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如附件四)，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同德國中。
- 4.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者，請備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有則必附)，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同德國中。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者於報名系統所填寫及上傳之報名相關文件，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2.繳交報名費時，請以 ATM、線上轉帳、超商繳費及銀行臨櫃，恕無提供其他繳費方式。
-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通過管道一書面審查錄取者，得退還管道二(測驗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4.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止，備齊相關書面資料親自或委託至同德國中查驗。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適用通過管道二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一)報名事項：

- 1.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8:00 至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中午 12:00，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 3.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進入系統確認複選報名表基本資料(附件六)。
- 4.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經初選查驗相關資料由系統自動代入。
 - (2)繳費時間：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22:00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複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5.下載鑑定證：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至測驗當日 9:30 前逕至桃園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

(二)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者於報名系統所填寫及上傳之報名相關文件，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2.繳交報名費時，請以 ATM、線上轉帳、超商繳費及銀行臨櫃，恕無提供其他繳費方式。
-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柒、【管道二：測驗方式】測驗時間、地點

一、初選測驗：

1. 時間：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9:20 進場。
2. 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二、複選測驗：

1. 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9:20 進場。
2. 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捌、測驗內容與通過標準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由鑑定小組參酌報名表、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等相關申請資料，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 (一)初選：實施創造能力評量(1)。
- (二)複選：實施創造能力評量(2)。

三、【通過標準】

由鑑定小組參酌初選測驗成績、複選測驗成績及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資格資料，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玖、公告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7:00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 二、管道二(初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7:00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 三、管道二(複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時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測驗結果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17:00 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16:00 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17:00 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 二、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16:00 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安置與輔導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服務。

拾貳、附則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與鑑定過程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申復及申訴(流程圖如附件十-1)：

(一)申復：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知悉複選複查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十)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聯絡電話：03-3698170 分機 152、161)，信封請註明「申復書」字樣，並以「送達中心」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或知悉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向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均由鑑定小組審議。

四、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管道一】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四)。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二)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110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 (四)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 (五)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含)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 二、若有疑義，則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一-2】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創造發明競賽		前三等獎	採認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 創造發明競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不採認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 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 競賽
各縣市發明展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 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 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 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 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申請表

申請類別:創造能力資優

鑑定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上傳相片.JPG) 請貼上傳最近二吋 數位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 桃園市 ☐ ____(縣市) 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與學生關係	
是否有特殊需求： ☐ 否(無需求者免附) ☐ 有(請拍照或掃描上傳附件八申請表)				
☐ 是否為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收報名費(請拍照或掃描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文件)				
申請人(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備註：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於 113 年 2 月 1 日(四)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五)8:30-下午 16:00 止至 同德國中 查驗或繳交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附件三】【管道一、二共用】(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班類別：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無 ☐ 身心障礙：_____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_____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 指導教師 ☐ 家長 ☐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	--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應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填寫簽名後，上傳本表與證明文件，俾利鑑定小組審查)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一】書面審查 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 3 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掃描檔 (PDF) (證明文件請以正本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後於報名時上傳)；**報名管道二者得免填本頁。**
- 二、本表適用申請【管道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填寫。

競賽或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作品名稱			獲獎項目	年 月	
名次等第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具體貢獻及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小端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註：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且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鑑定安置資格。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照片)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經國國中	
試場	第____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初選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9:20~9:30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監試人員 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

4.應考以 2B 鉛筆、藍(黑)筆作答，橡皮擦及修正帶自備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家長不得入校）。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相關資料將由初選資料帶入)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報名申請表

申請類別:創造能力

鑑定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上傳相片.JPG) 請貼上傳最近二吋 數位證件照。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 國小	☐ 桃園市 ☐ ____(縣市) 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與學生關係	
是否有特殊需求： ☐ 否(無需求者免附) ☐ 有(請拍照或掃描上傳附件八申請表，初選申請通過者免附)				
☐ 是否為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收報名費(請拍照或掃描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文件，初選申請通過者免附)				
申請人(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照片)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經國國中	
試場	第____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複選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9:20~9:30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2)
監試人員 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

4.應考以 2B 鉛筆、藍(黑)筆作答，橡皮擦及修正帶自備。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1.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家長不得入校）。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2.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3.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 4.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5.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6.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7.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8.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9.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10.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11.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12.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13.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附件八】(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填寫後，簽名再上傳)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國小	_____ (校名)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拍照或掃描上傳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或或醫療診斷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有則必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最近 1 次)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最近 1 次) ☐ 國小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最近 1 次)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申請服務項目	鑑定場服務	☐ 提早入場 ☐ 獨立鑑定場 ☐ 畸零鑑定場 ☐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鑑定場應試			
	輔具服務 (原則請考生自備)	☐ 擴視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檯燈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試題 (卷) 調整服務	☐ 放大試卷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 放大答案卡 (卷) ☐ 代謄答案卡 (卷)			
	其他	(請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就讀國小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或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於 113 年 2 月 1 日 (四)8:30 至 113 年 2 月 2 日(五)下午 16:00 至同德國中查驗或繳交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附件九】(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創造能力資優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H)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創造能力評量(1)	☐ 創造能力評量(2)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繳交複查費 (每科新臺幣 100 元) 繳費方式限 ATM 繳 款或線上轉帳	☐ 已繳費 ☐ 未繳費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
 複查回覆表(本表由複查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 創造能力評量(1)	☐ 創造能力評量(2)	
複查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戶籍地址						就讀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鑑定結果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2.申請鑑定資優類別： ☐ 學術性向(☐ 數理暨自然科學 ☐ 英語) ☐ 創造能力							
申復原因	☐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_____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							

※備註

- 1.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需簽名。
- 2.申復人於開放複選成績複查結果查詢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妥申復書，備齊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聯絡電話：03-3698170 分機 152)

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